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融政办发〔2019〕10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2019年河道采砂专项 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融水苗族自治县2019年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3月25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 2019 年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河湖生态保护,着力解决当前非法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汛期度汛行洪安全等突出问题,严厉打击涉河涉湖违法犯罪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 2 个月的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区、市级河长制的工作部署及有关会议要求,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涉水违法犯罪问题,重拳出击,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维护良好的水事秩序和河湖生命健康,保障河道安全和生态安全。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打击整治河道非法采砂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境内河道滥采乱挖的乱象,严厉打击在砂土资源领域、垄断资源、侵占集体和国家资产、非法占地、滥开滥采行为,进一步健全县及区域联合执法机制,形成一套依法管控、扫黑除恶和惩腐打“伞”相结合、科学有序的河道采砂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取得显著效果。

三、工作重点

(一) 依法严厉打击全县河道、水库范围内无证采挖砂、石、取土和淘金等行为，清理非法涉河船舶机具，关停非法砂场。

(二) 采砂机具在禁采区滞留，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机具在可采区滞留，或者采砂机具在禁采期未按照指定地点停放的行为。

(三) 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堆砂场存放砂石的行为。

(四) 依法严厉打击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涉黑犯罪行为。

(五) 依法严厉查处非法采砂幕后指使人或充当“保护伞”的公职人员。

(六) 依法严厉打击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的行为。

(七) 依法严厉打击因采砂损坏水利工程、堤顶路面、水文观测等工程设施行为。

四、领导机构

组	长：韦转福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秦榕嘉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
	蒋劲华	县水利局局长
专	职	副组长：肖绍珍 县水利局副局长
成	员：陈亚明	县公安局副局长
	凤 阳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杨宝顺	县林业局副局长
	韦 欣	县交通局副局长
	陈小茜	融水县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唐海东	融水海事处处长

各乡镇分管领导

融水县水政监察大队全体人员

办公室设在自治县水利局监察大队，办公室主任由肖绍珍同志担任，副主任由梁任东同志兼任，负责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和汇报等。

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各乡镇政府：依据“河长制”相关规定，加强对辖区河段的日常巡查，负责辖区范围内的河道采砂、砂石加工点的整治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查处工作和做好群众法治宣传工作，结合河长制，建立常态化河道巡查队伍和采砂管理长效机制。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河道采砂规划，牵头筹办整治行动会议，组织检查、督办各职能部门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并定期通报。组织依法严格及时查处非法违法违规对河道非法采砂、占用河道管理范围设置的砂石加工点依法进行查处，严格河道采砂许可和审核，加强河道日常巡查和采砂场点监管。

县公安局：负责抽调专门力量参与整治行动，依法打击河道采砂行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执法活动中妨碍公务的行为进行处置，对暴力抗法者及涉黑势力者严厉打击，依法查扣非法运砂车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砂石加工单位用地的审查，对符合规划等相关条件的砂石加工企业，办理临时用地协议，对占用耕地的非法砂石加工单位进行查处。

融水县环境保护局：对非法采砂活动引起的污染水质、破坏生态等行为进行查处，配合做好非法采砂刑事诉讼的相关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对非法占用林地开设砂石加工场和堆场的行

为进行查处。

县交通运输局：对超限超载或者有抛洒现象的违法运输砂石车辆以及造成县、乡道公路、桥梁损坏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各乡镇供电所：负责对整治对象的电力供应进行审查把关，对涉河违法建设项目及非法砂石场不予供电，协助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五、工作步骤

专项整治行动由县政府组织成员单位、各乡镇联合组织进行，分为5个阶段，为期2个月。

（一）动员部署（3月25日—3月30日）。召开融水县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全面安排部署专项治理工作及任务。抽调工作人员，组建联合执法队伍，培训安全法律法规，制发通告，利用媒体开展社会宣传，为全县河道采砂专项治理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二）调查摸底（3月25日—4月2日）各乡镇政府、县水利局对辖区内所有非法采砂行为和线索进行排查摸底，制定行动方案和计划，逐级安排部署。重点摸排采砂管理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开展打击非法采砂专项执法行动、集中整治以及处罚、关停整改情况；对流窜作业、越界非法采砂行为的打击处置情况；对投诉举报、舆情反映、媒体曝光、历史积压、上级交办等典型非法采砂案件的受理、查处，整治及后期监管情况；对非法采砂行为涉黑恶势力线索上报、移交情况。

（三）专项整治（4月2日—4月22日）。县联合执法队伍、各乡镇政府联合组织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专项打击，严厉打击非

法采砂黑恶势力，深挖“保护伞”，及时向社会公布专项整治成果，形成威慑。

（四）审查督查（4月22日—4月30日）。对专项打击整治工作和河道采砂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对重点河段、重点环节的整治工作进行重点检查；对重点敏感区域和保护区集中检查发现的难点、热点问题重点督导检查。

（五）总结汇报（5月10日—5月25日）。对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认真总结、宣传和推广，对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整改，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标准，把专项整治成果转化为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形成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的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将此次专项行动作为维护河湖生命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水利水政主管部门作为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的责任单位要起到牵头作用，积极与自然资源规划、交通、林业、环保等部门协调，公安机关作为打击违法犯罪的执法部门，要积极参与联合执法行动，各乡镇要成立专项行动组织机构，加强组织领导，为专项行动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周密安排部署，依法打击整治。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行动计划，调动各方力量，坚持边查边改，对发现的问题，要落实责任，明确要求，限期整改；要加强水利与公安机关间的协调配合，联合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涉嫌违法违纪人员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坚持重拳出击依法严打。

（三）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追责问责。对检查中发现的懒政怠政、工作不力、行动迟缓、推诿扯皮和因疏于管理造成的河道采砂秩序混乱或违法采砂行为频发的单位和工作人员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整改到位的，追究相关部门和单位责任人责任。

（四）加强工作宣传，营造浓厚氛围。要加强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同时要通过各种媒体及时宣传报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五）认真总结经验，建立规章制度。要及时研究总结行动成果，坚决遏制非法采砂活动。河道管理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巡查和执法监管、要坚持集中打击和日常监管相结合，建立水利部门协调、相关部门配合的采砂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夯实水利、公安、国土、环保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